小提醒：勞工三大退休保障

項目	勞工保險		勞工退休金	
	原有項目	新增項目	勞退舊制	勞退新制
實施日期	39年1月1日	98年1月1日	73年7月1日	94年7月1日
適用對象	實際從事工作，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者（包括受僱勞工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的勞工）		適用勞基法勞工（不限本國籍）（受僱勞工）	適用勞基法勞工（含本國籍，103年1月17日起外籍配偶及陸港澳地區配偶適用，108年5月17日起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適用）（受僱勞工）
法源依據	勞工保險條例		勞動基準法	勞工退休金條例
請領條件	1. 勞保年資合計滿1年，男年滿60歲，女年滿55歲退職者 2. 勞保年資合計滿15年，年滿55歲退職者 3. 在同一單位勞保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4. 勞保年資合計滿25年，年滿50歲退職者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，年滿55歲遂退職者	年滿60歲，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請領老年年金；未滿15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。 *到第107年，提高為61歲，其後每2年提高1歲，以提高到65歲（即115年）為限	1.年滿55歲，工作年資滿15年 2.工作年資滿25年 3.年滿60歲，工作年資滿10年 *工作年資限同一事業單位	年滿60歲，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，請領一次退休金，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，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。 *不限同一事業單位且不論是否在職，屬於可攜式的累積退休金 *勞工在請領退休金前死亡或在領取月退休金之後，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，勞工個人專戶退休金可由遺屬領取

項目	勞工保險		勞工退休金	
	原有項目	新增項目	勞退舊制	勞退新制
給付標準	1. 年資每滿1年，給付1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，超過 15 年的年資，每滿1 年給付2個月，最高以45個月為限 2. 超過 60 歲的年資，最多以5年計算，合併60歲以前的老年給付，最高以 50 個月為限	1. 年資滿15年者： 依下列兩式，擇優請領年金 b. 平均月投保薪資× 年資×0.775%＋3,000 元 c. 平均月投保薪資× 年資×1.55% 2. 年資未滿 15 年者：請領「老年一次金」，年資每滿 1年，給付 1 個月	1. 年資每滿1年，給付 2 個月基數，超過15年的年資，每滿1年給付1個月基數，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2. 退休金＝平均工資×累積基數 3. 基數是指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	1.一次退休金之計算方式，係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合計為準，其後所提繳之金額，勞保局將無息核發請領人。 2.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，係將個人退休金專戶內累積本金（含申請當月及前1個月因提繳時差尚未繳納之退休金）及累積收益金額，依據年金生命表，以平均餘命、利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，分期按季發給。
收支保管單位	勞保局	勞保局	台灣銀行信託部	勞保局